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災害防救法。
- 二、民國 102 年 8 月 9 日臺教學(五)字 1020121645B 號函頒校園災害管理手冊。
- 三、民國 103 年 3 月 12 日臺教學(五)字 1030033068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 四、民國 110 年 12 月 17 日臺教學(五)字 1100159353A 號修正「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貳、目的：

旨在營造「安全、健康、友善」的學習環境，針對校園可能發生之災害進行想像與綜整，以有效運用校內行政體系，結合政府與社會資源，強化災害預防及救護能力。

參、執行構想：

- 一、本校設置校園災害管理通報處理中心（簡稱校安中心），為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運作平台。統籌運用學校及社區整體資源與人力，建構校園災害管理之運作機制。
- 二、針對常見校園災害致災源，依教育部頒「減災」、「整備」、「應變」與「復原」等「減災 4 階段」，策訂本校「校園災害管理」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據以落實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工作，有效維護學生安全，確保校園安寧與安全。

肆、執行內容：

- 一、考量本校位於台北市中心區位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本校防、救災工作主要以颱風、豪大雨、火災、實驗室災害、地震為主。
- 二、校園整體災害防救及火災、地震災害防救作業依本計畫實施。
- 三、實驗室化學藥品防災作業依安環中心規畫實施。
- 四、防颱、防豪大雨作業依總務處防颱、防汛規畫實施。

伍、編組與職掌：

為使全體教職員工相互合作、共同推動災害防救相關作業，規劃災害防救相關事宜，落實平時減災整備、災時應變及災後復原等災害防救工作，學校應規劃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如圖 1)。此一組織分為「平時階段」和「應變階段」。

「平時階段」由校長負責督導學校各處室依其業務職掌及權責，於平時進行減災整備工作，並妥善規劃減災整備工作分配(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如表 1)，

擬定負責單位和協助單位，必要時得尋求專業團隊支援與協助。此外，平時階段亦應規劃緊急應變小組(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如表 2)，明確列出指揮官、指揮官代理人、發言人及各分組負責人及其代理人等相關資料。

一旦災害發生，校長(或代理人)須判斷是否進入「應變階段」。一旦確認進入應變階段，並啟動緊急應變小組，校長則為指揮官，統籌指揮各分組之緊急應變工作，各分組應克盡其職。若災害發生時，校長正好不在校內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指揮官代理人應隨即投入緊急應變工作，完整擔負指揮官之職責。

陸、校園事件類別與通報：

一、校園事件類別與通報等級：

區分意外事件、安全維護事件、暴力事件與偏差行為、管教衝突事件、兒童少年保護事件、天然災害事件、疾病事件、其他事件等 8 大類(教育部校園事件類別暨通報等級表，如表 3)。

二、事件通報時限與規定：

校安事件發生後依屬性、人員傷亡暨財產損失區分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等 2 類，依法規通報事件，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前款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前項校安通報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列為緊急事件：

(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

-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

(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

(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

另校內人員知悉校內發生校安通報事件時，應即以口頭或書面通報校內權責單位啟動校內機制（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如附件 1；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如附件 2；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通報聯絡網，如附件 3；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說明事項，如附件 4）。

柒、校園災害潛勢調查：

本校校區位處臺北盆地，學校周邊市區排水系統良好，依規定套用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網站，得知本校校區及附近均無活動斷層（地震災害潛勢圖如圖 1、淹水災害潛勢圖如圖 2）。

捌、防災工作：

一、防災教育、訓練分工：

（一）校安中心：

- 1、負責本校防、救災工作規畫與各單位協調、聯繫工作。
- 2、彙整本校各單位辦理、參加之教育訓練執行情形。
- 3、選派人員參加校外防災教育（訓練）。

（二）學務處：

- 1、負責學生宿舍火災、地震疏散演練之規劃及實施。
- 2、宿舍各樓層學生逃生路線規劃及檢查。
- 3、衛保組規劃學生簡易自我救護訓練與救護站開設之人力、器材分配及人、物力支援、申請。

（三）總務處：

- 1、學校防汛、防颱工作之規劃及人員訓練。
- 2、全校防災設施之設置與逃生避難設施之檢查。
- 3、全校建物防震檢測及補強。
- 4、全校建物電路安全之檢測與改正。
- 5、相關緊急逃生標誌（緊急疏散路線圖、疏散位置圖、逃生門等）製作、設置。

(四) 安環中心：

- 1、實驗室防火及校內核、化災害教育宣導。
- 2、有毒、危險實驗材料之管制規劃、督導與安全守則建立。

二、疏散位置：依教育部公告《校園防災地圖繪製作業說明》繪製校園防災地圖（如附圖一），原則上以地震災害為主，其他災害疏散避難則標註因應原則，配合災害潛勢規劃相關準備工作、擬定緊急應變措施，進行人員、器材等整備工作，並定期演練檢視和修正。平時應讓教職員工生確實了解校園防災地圖，災時則作為避難疏散路線指引和必要資訊的檢視。

依本校建築空間及建築性質（以實質地面為主）、學生活動位置及救災動線，規劃災害疏散位置為：

- 1、西校區：圖書館前廣場的第一集中點、行政大樓前的第二集中點。
- 2、東校區：運動場的第三集中點。

三、本校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求助系統配置圖（如附圖二）：目前本校設有 12 組 AED，分別位於宏裕科技大樓一樓（近電梯）、土木館一樓（打卡機旁）、設計館一樓（近打卡機）、第二教學大樓一樓（衛生保健組）、第三教學大樓一樓（中庭）、中正館地下一樓（入口處）、綜合科館一樓（第一演講廳旁）、忠孝門警衛室、學生宿舍一舍一樓（門口）、學生宿舍二舍一樓（門口）、億光大樓一樓（近電梯）、億光大樓四樓（電梯旁），求助鈴設置預計於 112 年完工。

玖、救災執行：

一、災害通報責任：

- （一）校安中心：接收教育部所發防災訊息及發布本校校安通報。
- （二）颱風、豪大雨預警，依中央氣象局發布（北部地區）警報內容，由校安中心通報相關人員。
- （三）當校園各棟建築物消防受信總機警報響鈴發生警報時或淹水、火警、地震，請全校師生協助通知警衛室，請總務處營繕組保全、警衛人員協助處理及通報消防相關單位、通報校安中心。

二、救災起動程序：

校區內發生災害時，依通報-啟動指揮程序-管制-疏散-救災-清查-回報流程實施。

三、本校如遇地震災害時，以第三級為劃分標準。三級（含）以下以原地避難為原則，四級（含）以上依圖五避震程序實施（地震處理程序如附件 5）。

拾、災後清查：

一、清查責任：

(一) 地震、颱風、龍捲風、豪大雨災害清查：

各系、所由各系、所清查；各處室、院辦公室由各處室、院清查；教室由教務處清查；學生宿舍由學務處清查；其餘公共建物由總務處清查。

(二) 火災、實驗室災害：由受災單位清查。

二、清查回報：

各單位於災害結束進行復原工作階段時，同時進行災害清查工作，清查項目由校安中心依教育部及本校災後復原會議指示通告單位。

三、依程序向教育部校安中心回報災損清查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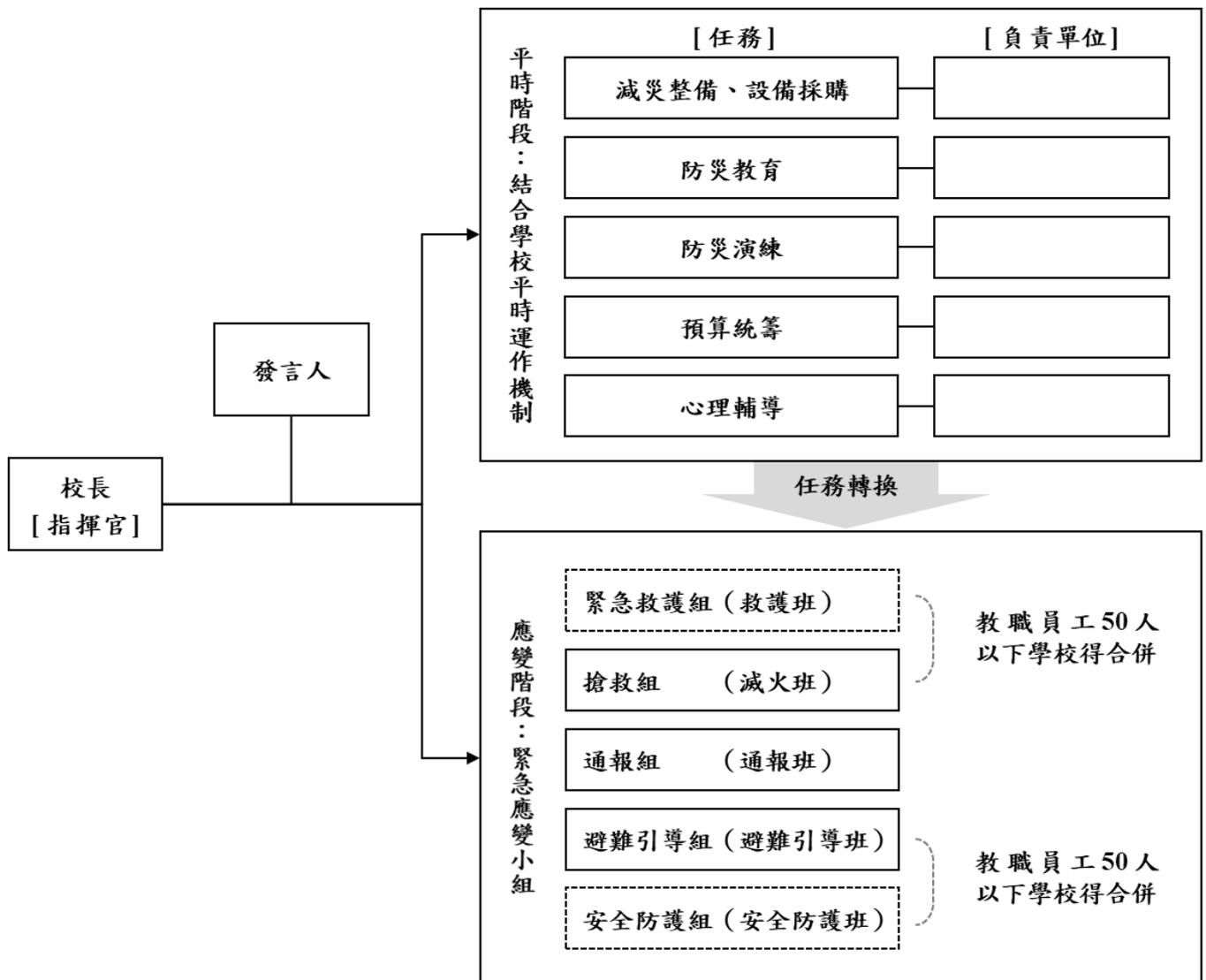
拾壹、災後復原：

一、校安中心復原會議：由校長召集副校長、主任秘書等相關人員進行災損確認、復原工作分配等。

二、各系所復原會議：由系、所主管召集單位內相關人員舉行。

拾貳、其他：為便於區分、管制人員，校安中心災害防救組及作業管制組人員於救災時，統一穿著校安中心背心。

拾參、本計畫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計畫修定程序亦同。



- 註：1. 「緊急應變小組」應整合原有防救災相關編組，括號內表示自衛消防編組。
 2. 「緊急應變小組」原則分為5組，得依需求分為3組（搶救組、通報組、避難引導組），或採階段分組。
 3. 學校得視實際需求增減組別，惟應同時考量自衛消防編組之需求。
 4. 學校得視情況，安排人員於不同階段支援不同組別。

圖 1 校園災害防救組織架構

表 1 平時減災整備工作分配表

組別/任務	負責單位	協助單位	負責工作
校長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校園災害防救計畫內容進行權責分工，交付負責單位執行並監督執行狀況。 ▶ 訂定自評機制，負責確認各項災害防救業務之執行成效。
發言人	秘書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得由各單位人員兼任。
減災整備 設備採購	總務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災害特性，進行校園災害潛勢評估，編修學校因應地震、颱風等學校相關之災害防救計畫，並明訂各災害管理週期工作事項、執行人力。 ▶ 協助校長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防災工作會報，汛期或業務執行有需求時得加開。會議應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參與，進行工作規劃、協調分工、管控執行情況與進度、綜整工作成果及檢討。 ▶ 如遇災害發生之虞，應召開緊急會議，確保各項應變作為布署得宜，並於災後檢討改善。
防災教育	教務處	軍訓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與教師研習。 ▶ 依據學校防災教育課程規劃內容，推動相關課務實施。 ▶ 掌握學校所在區域環境與災害特性，納入課程。
防災演練	軍訓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規劃防災演練、防災週系列宣導活動等年度重大工作事項及期程。 ▶ 製作校園災害防救圖資，如校園防災地圖等。
預算統籌	主計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針對各項活動經費進行審核、整理，納入學校年度預算編列。 ▶ 各項計畫執行及小組運作所需之會計、事務及採購等行政事務處理。
心理輔導	學輔中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考教育部出版《災難（或創傷）後學校諮商與輔導工作參考手冊》規劃災難（或創傷）之介入與合作原則。

表 2 緊急應變小組分組表

組別	職務	職稱	負責工作
指揮官		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指揮、督導、協調。 ➔ 依情況調動各分組間相互支援。
指揮官代理人		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於校長不在學校或因故無法執行指揮官職務時，擔任指揮官之任務。
發言人		副校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負責統一對外發言。 ➔ 呈報上級主管相關通報事宜。 ➔ 襄助指揮官指揮、督導及協調等事宜。
搶救組 (滅火班)	組長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平時急救常識宣導。 ➔ 檢修與保養救災相關裝備。 ➔ 受災教職員工生之搶救及搜救。 ➔ 清除障礙物協助逃生。 ➔ 協助疏散未能及時避難之教職員工生。 ➔ 關閉校區總電源及瓦斯。 ➔ 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支援避難引導組及搬運防災救急箱器材。 ➔ 如發生火災，研判火勢，必要時使用滅火器、室內消防栓進行初期滅火工作。
	組員	事務組 組員	
通報組 (通報班)	組長	軍訓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報地方救災、治安、醫療及聯絡有關人員等，並請求支援。 ➔ 通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教育局處)、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區災害應變中心及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已疏散人數、收容地點、災情等。 ➔ 負責蒐集、評估、傳播和使用有關於災害、資源與狀況發展的資訊。 ➔ 回報災情狀況。 ➔ 學生家長必要之緊急聯繫。
	組員	軍訓室 組員	
避難引導組 (避難引導班)	組長	學生事務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依據不同災害之應變原則，協助教職員工生進行第一時間的避難。 ➔ 於適當時機，協助教職員工生緊急疏散至集結點。 ➔ 避難人數清點確認。 ➔ 維護教職員工生及集結點安全。 ➔ 進行必要的安撫。 ➔ 視災情變化，引導教職員工生移動、避難與安置。 ➔ 隨時清查教職員工生人數與安全狀況，並回報或申請救護車支援。 ➔ 在集結地點設置服務臺，提供協助與諮詢。 ➔ 學生領回作業。
	組員	學務處 組員	

組別	職務	職稱	負責工作
安全防護組 (安全防護班)	組長	總務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建築物及設施安全檢查。 ➔ 教職員工生需要臨時收容時，協助發放生活物資、糧食及飲用水；以及各項救災物資登記、造冊、保管及分配。 ➔ 協助設置警示標誌及交通管制。 ➔ 協助毀損建築物與設施之警示標誌。 ➔ 校區硬體復舊及安全維護。 ➔ 維護臨時收容空間安全。 ➔ 確認停班、停課後，確實疏散校園內人員。 ➔ 防救災設施操作。
	組員	安全衛生環保 中心組員	
緊急救護組 (救護班)	組長	衛保組 主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立醫護站。 ➔ 針對傷患進行檢傷分類。 ➔ 緊急基本急救、重傷患就醫護送。 ➔ 情緒支持、安撫及心理輔導。 ➔ 登記傷患姓名、班級，建立傷患名冊。
	組員	護理師	

表 3 教育部校園事件類別暨通報等級表

校園事件類別	
一	意外事件
二	安全維護事件
三	暴力與偏差行為事件
四	管教衝突事件
五	兒童少年保護事件(未滿 18 歲)
六	天然災害事件
七	疾病事件
八	其他事件
校園事件等級	事件內容
緊急事件	<p>(一)學校、機構師生有下列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死亡或有死亡之虞。 2、二人以上重傷、中毒、失蹤。 3、人身受到侵害(身體受到傷害)。 4、因人身自由遭重大侵害，致有死亡、重傷或失蹤之虞。 5、依其他法令規定，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立即協處。 <p>(二)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情況緊迫，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時知悉或學校、機構自行宣布停課。</p> <p>(三)逾越學校、機構處理能力及範圍，亟需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協處。</p> <p>(四)媒體關注之負面事件。</p>
法定通報事件	依法規規定應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校安通報事件。
一般校安事件	法定通報事件以外，影響學生身心安全或發展，宜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知悉之校安通報事件。
通報時限及作業方式	
緊急事件	應於知悉後，立即應變處理，即時以電話、電訊、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通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至遲不得逾二小時。
法定通報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二十四小時；法規有明定者，依各該法規時限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	應於知悉後，於校安通報網通報，至遲不得逾七十二小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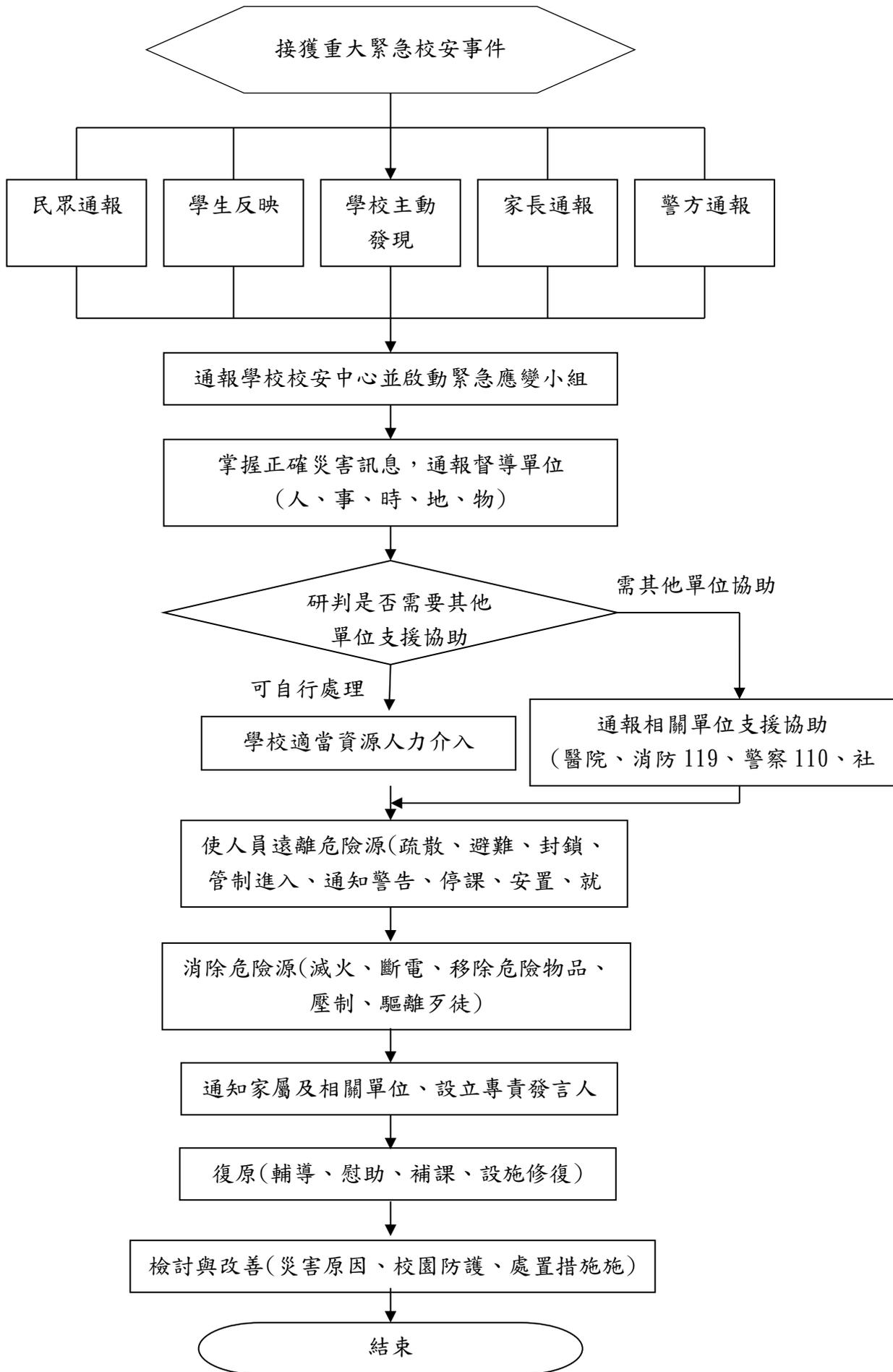
附件 1 各類校安通報事件告知單

機密等級：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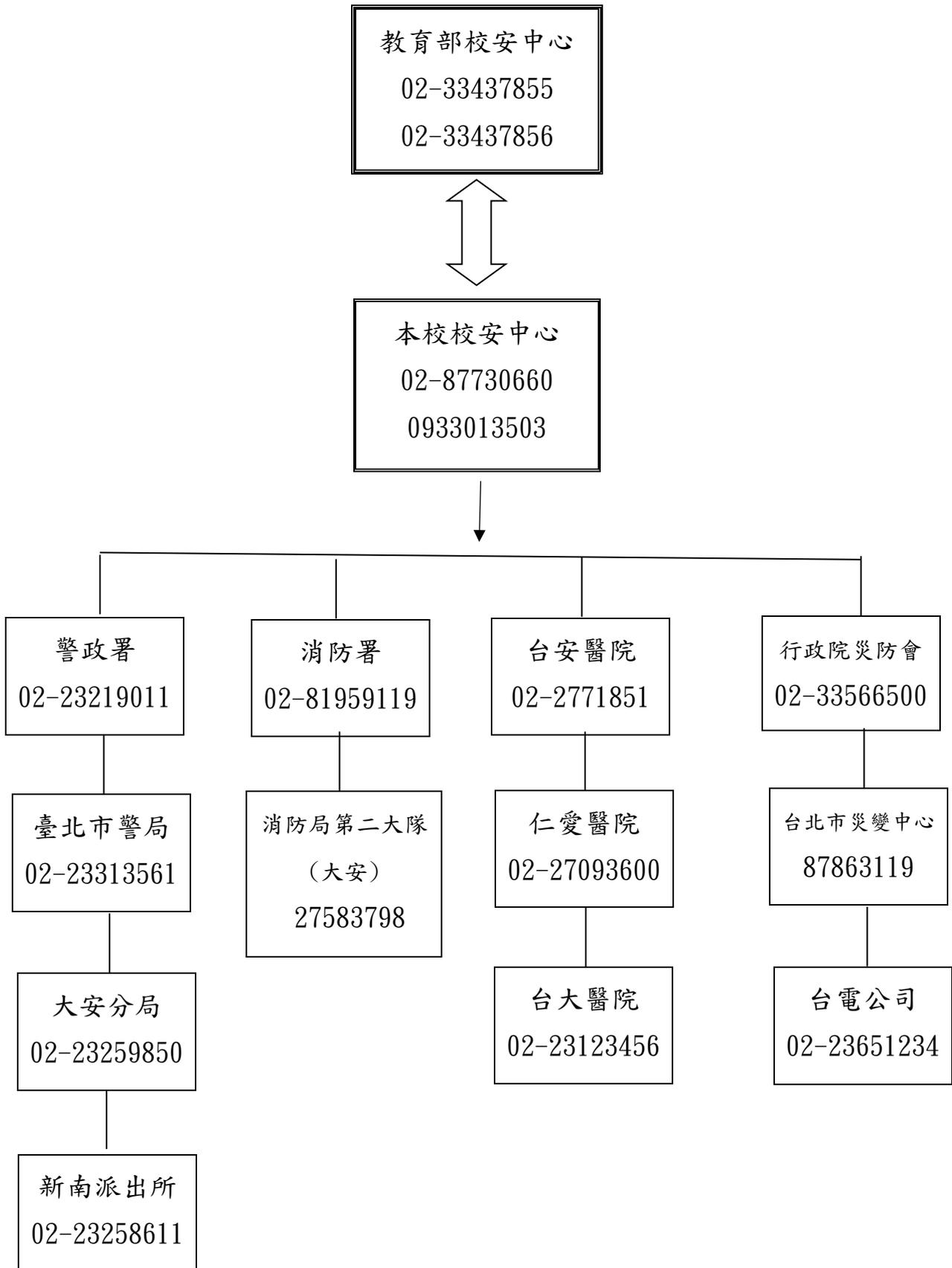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單(參考格式)----

校名：_____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事件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性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性騷擾 <input type="checkbox"/> 性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霸凌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暴力 <input type="checkbox"/> 藥物濫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良組織 <input type="checkbox"/> 兒少保護 <input type="checkbox"/> 傳染性疾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事件概述：(請註明關係人、時間、地點，若涉及兒少保護事件請以[姓氏]○○表示，並注意機密等級)		
受理(權責)單位：	學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__年__月__日__時__分		

附件 2 教育部各級學校重大緊急事件處理流程圖



附件 3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災害通報聯絡網



附件 4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通報作業要點說明事項

壹、值勤同仁於接獲校內、外安全事件通報或教育部校安通報發佈緊急通知時，請依下表類別按依法規通報事件、一般校安事件通報校內相關人員。

災害事件	依法規通報事件通報	一般校安事件通報
校園火災	校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衛保組長、軍訓室同仁	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生輔組長、軍訓室同仁、忠孝及新生門警衛
宿舍火災	校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衛保組長、軍訓室同仁	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衛保組長、軍訓室同仁
颱風警報	校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軍訓室同仁	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生輔組長、衛保組長、軍訓室同仁
豪雨警報	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教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營繕組長、事務組長、軍訓室同仁	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軍訓室同仁
地震	(四級含以上) 校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生輔組長、營繕組長、事務組長、軍訓室同仁	(三級以下) 軍訓室主任、學務長、總務長、安環中心主任、軍訓室同仁

貳、事件狀況持續加重時，請提高層級再行通報（或續報）。

參、學生校安事件請系教官向系主任及導師通報。

肆、三人以上通報方式以簡訊通知為主；如簡訊無法操作或各別通知時，請使用電話

伍、學生意外事件除緊急通報外，依校內通報表行校內通報即可。

陸、發佈通報依何人、何時、為何原因、發生何事、損失何物、現如何之原則簡述

圖 1 地震災害潛勢圖



圖 2 淹水災害潛勢圖



附圖一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防災地圖



附圖二國立臺北科技大學校園 AED、求助系統配置圖(求助鈴設置預計於 112 年完工)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AED、求助系統配置圖



圖例	AED 	求助鈴 	急救站 	災時專員接送區 	醫術室 
----	---	---	---	---	---

附件 5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地震處理程序

